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土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短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按时归还也是有保证的。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